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葉丞璋

電話：04-7531220

電子信箱：wei1251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40068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編號	114014
	日期	114. 2. 26
文	歸檔	

主旨：為強化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正確之法治觀念，請轉知所屬並加強民眾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略以：「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同。…」，又按內政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：「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，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，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，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：一、增設廁所或浴室。二、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建築法第95條之1規定：「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。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，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。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，不遵從而繼續執業

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；其為公司組織者，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。」

四、綜上，倘屬說明二所定情形之建築物需辦理室內裝修，應依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，未依規定申請者，處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補辦為止。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，應主動向民眾說明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，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落實室內裝修管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